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朝晖和董事王振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增补董事王振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韩洪灵（召集人），委员方军雄、毛惠刚、胡宏文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应朝晖先生，1976年3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湖州办事处主任、电子银行部（零售金融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江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王振先生，1973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办公室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发展举措。

一、提升经营发展质效，争创现代一流投资银行

2025年公司全面收官“十四五”重点任务，也为“十五五”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全年公司经营业绩创出新高，实现营业收入69.22亿元，同比上升10.13%；归母净利润26.32亿元，同比提升12.50%；净资产收益率7.08%，比上年增加0.49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14.12亿元，同比增长11.66%，归母净资产378.45亿元，同比增长3.96%。

2026年，公司将始终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功能性第一位要求，锚定“争创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省属一流证券公司、行业一流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重大改革，推动“投资+投行+财富”三驾马车协同创新、轮动牵引，稳步提升“集团军作战”效能及公司整体ROE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金融强国、金融强省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财通力量。公司实施降本增效，大力推进节约型财通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依托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着力塑造可持续的成本领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加快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奋力建设“科创型财通”，做好“三个耐心”，以金融活水浇灌创新之花。积极构建“投资+投行+投研”三投联动耐心资本服务模式，投资端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硬科技等领域，管理与服务股权基金和政府产业基金超1300亿元，9家已投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新小龙”。投行端全年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超1660亿元，科创债承销规模较上年增长近三倍。投研端研究所再获“最具潜力研究机构”，以深度研究赋能价值发现。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耐心陪伴服务模式，坚持服务下沉、资源集成，目前已携手全省高新区、经开区，共建24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链、融智、融才、融誉”的五融（5S）全方位、全要素、全生命周期陪伴服务。构建“百千万”专项行动耐心协同服务模式，集结数百名“三投人才”，协同同业机构数千名金融专家，走进服务超万家科创企业，让金融服务直达创新一线。

2026年，公司将持续打造“科创型财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助推创新浙江建设。公司将继续锚定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使命，聚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行业研究及服务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司投资、投行及研究业务布局，共同推动企业资本运作的优化升级与价值重塑。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创+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建设及“人工智能+”行动，以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以金融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设更加特色化的发展模式。以金融活水润泽创新浙江建设，以ESG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以耐心资本、耐心陪伴、耐心协同的“三个耐心”服务模式，共筑“四最”创新生态，赋能浙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全面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提升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决策与监督效率，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统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3件法人治理相关配套制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顺利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确保经营管理工作平衡过渡，公司治理体系稳健高效。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稳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高管团队专业结构，强化董事履职，通过参加会议、走访调研、授课培训等形式，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金融、财会、法律、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专业特长，赋能公司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履职管理，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制定新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科学稳健的薪酬体系，实行绩效薪酬激励机制和递延支付，强化正向激励与负面约束。通过完善考核机制、优化薪酬激励、强化责任约束，推动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将“提质增效重回报”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公司常态化组织开展“关键少数”参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风控等相关专题培训，树立敬畏和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5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一是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已连续三年坚持实施中期分红方案，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近53亿元，年均分红比例均达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上，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达2.76亿元，同时，继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二是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5年公司投入近3亿元资金回购4,074万股公司股份。

2026年，公司将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核心，更加主动有效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方面积极制定可持续的《市值管理制度》，为市值管理工作奠定基础。重点推动经营计划落地，确保业绩稳健增长。精准提炼公司经营亮点与特色，做好价值传播，推动公司市值与经营业绩良性互补，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全力攻坚“可转债转股”。公司将“推动可转债转股”作为2026年资本运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为全力在存续期内或回售期前最大限度促成转股，全力补充资本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六、以公司价值传递为导向，强化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一方面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再度获上交所信披A类评价。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2026年，公司将精准提炼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确保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一是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围绕投资者关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更加简洁、直观的形式向市场传递关键信息，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助力投资者精准识别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二是强化投资者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策略会、“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路演与反路演等多元化的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投关活动，精准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发展动能，及时倾听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机制，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证券行业周期波动、宏观经营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三)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解除质押8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1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占公司总股本的8.40%；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1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除质押	81,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0,1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8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紫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嘉拓提供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分别提供担保500,000万元、46,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担保255,000万元、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天蜀一路888号
注册资本	24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0,444.15 负债总额 / 351,866.48 资产净额 / 228,577.67 营业收入 / 36,915.56 净利润 / -3,046.53

2、四川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四川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BH8YU4A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经开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峨岭大道666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280.49 负债总额 / 12,833.98 资产净额 / 7,446.51 营业收入 / 22,628.11 净利润 / 4,367.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5,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2.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8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 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6月25日16:30。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